附件1

|  |
| --- |
| **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2017年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年8月** |

|  |
| --- |
| **说 明** |
| 一、全国文明单位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二、根据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置15个测评项目，分别是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思想道德建设、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文明优质服务、学雷锋志愿服务、诚信建设、文明风尚行动、家庭文明建设、法治建设、文化体育活动、优美环境建设、帮扶共建活动、保障员工权益、创建工作机制，共有43条测评标准。  三、数据采集主要使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法。  四、《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设附件《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12条。 |

|  |  |  |
| --- | --- | --- |
| **测评 项目**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 **Ⅰ-1**  **理想信念教育**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制定系统学习方案，完善督查考核办法；2）推进“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干部职工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开展新发展理念学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Ⅰ-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 1）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和公益广告； 2）设计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当地开展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3）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庆，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3）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Ⅰ-3 思想道德建设** | 1）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2）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 3）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 材料审核 |
| **Ⅰ-4**  **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1）加强党建工作，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有效发挥作用；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 材料审核 |
| **Ⅰ-5 文明优质服务** | 1）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准则，完善行业规范，制定员工守则； 2）开展行业规范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文明窗口、岗位、员工创建活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 3）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加强业务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能力素质； 4）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 | 1）2）3）材料审核 4）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Ⅰ-6 学雷锋志愿服务** | 1）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50%，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的比例≥90%； 2）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90%； 3）建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等工作； 4）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热心支持公益事业。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Ⅰ-7 诚信建设** | 1）持续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2）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树立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 3）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 材料审核 |
| **Ⅰ-8文明风尚行动** | 1）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2）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3）建设节约型单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加强勤俭节约教育。 | 1）2）材料审核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Ⅰ-9 家庭文明建设** | 1）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2）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强孝敬教育，促进家庭和睦。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Ⅰ-10 法治建设** | 1）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95%； 2）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Ⅰ-11 文化体育活动** | 1）定期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 2）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3）有必要的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 1）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实地考察 |
| **Ⅰ-12 优美环境建设** | 1）单位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2）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合理，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实用方便。 | 实地考察 |
| **Ⅰ-13帮扶共建活动** | 1）参与所在城市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2）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支援贫困乡村，助力脱贫攻坚。 | 材料审核 |
| **Ⅰ-14 保障员工权益** | 1）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 2）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在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 | 材料审核 |
| **Ⅰ-15 创建工作机制** | 1）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定期研究，督促指导，率先垂范； 2）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3）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4）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的参与率≥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90%； 5）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扰民行为。 | 1）2）材料审核 3）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5）问卷调查 |

|  |  |
| --- | --- |
| **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1.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2.领导班子成员两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3.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有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4.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6.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7.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8.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毒赌”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9.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活动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10.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 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11.发生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 12.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有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

**浙江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促进文明单位创建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文明单位是坚持科学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社会广泛认可的先进单位，是由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命名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三条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重要载体，是单位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社会形象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基础工程。

　　第四条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根本，突出“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宗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先进文化建设，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为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深入实施，加快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应纳入各地各部门总体工作部署，作为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文明单位必须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建有中国共产党或中国工会基层组织的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七条文明单位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班子正气，领导垂范。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贯彻实践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参与作用。领导干部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弘扬正气，勤政廉政，作风民主，以身作则，在群众中威信高。

　　(二)业务领先，实绩显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革进取，诚实守信，科学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主要业务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群众满意率高。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生产，诚信经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社会贡献度大。窗口服务单位履行服务承诺，遵守行业规范，服务周到细致、优质高效，示范作用强。文、教、卫、体和科研等单位恪守职业规范，成果优异，效益显著，社会声誉好。

　　(三)教育深入，风尚良好。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浙江精神，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浙江省公民道德规范》，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扎实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倡导和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在社会道德风尚建设中起到示范作用。

　　(四)文体活跃，内涵丰富。注重加强企业文化或机关、事业单位的文化建设，形成单位的核心精神。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重视对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读书学习、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等活动，单位学习氛围浓厚，干部职工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单位文化设施完备齐全，群众性文体活动经常开展，文化生活内涵丰富，员工精神风貌积极向上。

　　(五)管理规范，环境和谐。单位内部管理科学民主、规范有序，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重视环境保护，单位内外环境洁化、美化、亮化，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和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黄、赌、毒”和邪教活动。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工作达标。

　　(六)创建扎实，贡献突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目标明确，计划周全，措施具体，制度健全，责任落实。积极组织开展文明窗口、站所、车间(科室)、班组、岗位或员工等创建活动，创建工作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群众参与率高。牢固树立奉献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参与城乡结对共建、军(警)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项文明共建活动，支持各项公益事业，开展扶弱帮困、送温暖等志愿服务活动，社会贡献突出，群众广泛认可。

**第三章 创建和评选**

　　第八条创建文明单位，重在加强领导，坚持齐抓共管，着力形成创建工作合力；重在结合实际，创新工作载体和方法，着力形成创建活动特色；重在贴近基层，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着力形成全员参与的格局；重在常抓不懈，突出创建过程，着力形成完善的长效制度，促进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第九条文明单位由下而上分为：县(市、区)文明单位、市文明单位、省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单位。

　　第十条各级文明委负责本级文明单位评选的组织和实施。省文明单位每两年评选一次，由省文明委根据创建情况，下达评选名额。市、县(市、区)文明单位原则上也应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文明单位的评选坚持逐级晋升原则。

　　(一)县(市、区)文明单位，由申报单位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提出申报，经所在县(市、区)文明委考核审议、媒体公示后，报请县(市、区)党委、政府批准、命名。

　　(二)市文明单位从县(市、区)文明单位中产生，由申报单位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提出申报，经所在县(市、区)文明委推荐、市文明委考核审议、市级主要媒体公示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

　　较大的省部属单位，经所在县(市、区)文明委同意，可直接申报市文明单位。

　　(三)省文明单位从市文明单位中产生，由申报单位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提出申报，经所在县(市、区)、市文明委逐级推荐并征求其上级主管部门意见，省文明委考核审议，省级主要媒体公示后，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命名。驻浙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的直属单位申报省文明单位，由其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推荐，并征求其所在县(市、区)、市文明委意见；也可由其所在县(市、区)、市文明委逐级推荐，并征求其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意见。

　　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参加重大活动、承担重要任务、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单位，经省文明委同意，可直接申报省文明单位。

　　(四)全国文明单位的推荐，按照中央文明委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省、市、县(市、区)文明单位，分别由同级党委、政府命名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三条对文明单位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各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奖励办法；各文明单位主管部门和文明单位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奖励办法。

**第四章 复评和管理**

　　第十四条文明单位实行复评制。省文明单位每两年复评一次，经复评未被确认为省文明单位的，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即取消。市、县(市、区)文明单位原则上也应每两年复评一次。

　　第十五条文明单位的复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各级文明委负责本级文明单位复评的组织和实施。省文明单位只列入省文明单位的复评，不列入市、县(市、区)文明单位的复评；市文明单位只列入市文明单位的复评，不列入县(市、区)文明单位的复评。

　　第十七条文明单位实行分级管理。省文明单位由省文明委及其办公室主管，市、县(市、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助管理。

　　第十八条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对文明单位实行创建工作年报制度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日常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十九条文明单位出现创建意识淡化、创建工作滑坡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导致社会认可度下降的，依据文明单位基本标准，文明委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警告、限期整改乃至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处分。

　　第二十条文明委对文明单位的处分采取一事一处分的办法。对存在问题并已经上级文明委处分的文明单位，下级文明委不再因同一问题对其进行处分；情况特别严重的，经上级文明委同意后可作进一步处分。

　　第二十一条文明单位如变更单位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向各级文明委备案。原单位重组、撤销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自然取消。原单位合并的，如原荣誉称号同级的，新单位经审核确认后可继承荣誉称号；如原荣誉称号不同级的，文明委对新单位审核后视情况给予就高或就低继承荣誉称号的处理。原单位分立的，文明委对新单位审核后视情况给予继承荣誉称号、降级或撤销荣誉称号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被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不得悬挂奖牌。被撤销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省文明单位的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省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和修订，各市、县(市、区)文明委和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0年印发的《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浙江省文明单位测评表**

**（文教卫体事业类）**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主 要 内 容** | **考评办法** | **得 分** |
| **班子建设**  **（8分）** | 领导班子学习、廉政建设制度健全，党建工作规范，群众路线教育、创学习型组织活动有计划、有实效。（2分） | 查看台帐：A.很健全2分，B.较健全1.5分，C.一般1分，D.不健全0分。 |  |
| 领导班子每年定期研究创建工作。（3分） | 查看台帐：A.研究3次以上3分，B.2次2分，C.1次1分，D.0次0分。 |  |
| 领导班子有威信，员工对领导班子评价满意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5%以上3分，B.90%-95%2分，C.85%-90%1分，D. 85%以下0分。 |  |
| **业务建设**  **（8分）** | 主要业务工作指标处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3分） | 查看台帐：A.全省同行业前列3分，B.本市前列2分，C.本县（市、区）前列1分，D.其余0分。 |  |
| 积极钻研业务，单位事业发展良好，有关工作经验受表彰、获荣誉、得肯定。（3分） | 查看台帐：A.省部级以上表彰3分，B.市级2分，C.县级1分，D.其余0分。 |  |
| 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基层员工规范从业、业务熟练、举止文明，形象良好。（2分） | 实地查看：A.良好2分，B.较好1.5分，C.一般1分，D. 85%差0分。 |  |
| **道德建设**  **（11分）** | 开设形式多样的教育阵地，思想道德教育有制度规范，有计划安排，针对性强。（4分） | 查看台帐：A.很规范4分，B.较规范2分，C.一般1分，D.无制度0分。 |  |
| 注重职业道德建设，注重诚信教育，每年开展各类思想道德学习教育3次以上，职工队伍整体素质高。（3分） | 查看台帐：A.学习教育3次以上2分，B.2次1.5分，C.1次1分，D.0次0分。 |  |
| **道德建设**  **（11分）** | 认真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效明显。（3分） | 查看台帐：A.成效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没开展0分。 |  |
| 员工对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知晓率高。（2分） | 问卷调查：A.优秀率90%以上2分，B.85%-90%1.5分，C. 80%-85%1分，D. 80%以下0分。 |  |
| **文化建设**  **（12分）** |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等活动，组织职工诵读经典，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单位学习氛围浓厚。（3分） | 查看台帐：A.氛围浓厚3分，B.较浓厚2分，C.一般1分，D.没有开展0分。 |  |
| 培育职业精神，形成本单位特色文化。（3分） | 查看台帐：A.企业文化制度健全3分，B.较健全2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单位文化设施完备齐全。（3分） | 实地察看：A.设施完备3分，B.较完备2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3次以上，文化生活内涵丰富。（3分） | 查看台帐：A.活动3次以上3分，B.2次2分，C.1次1分，D.0次0分。 |  |
| **单位管理**  **（12分）** | 管理科学、民主、规范，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2分） | 查看台帐：A.管理制度健全2分；B.较健全1.5分；C.一般1分，D.很差0分。 |  |
| 综治措施落实，单位内、外部和谐有序。（2分） | 查看台帐：A.综治工作良好2分，B.较好1.5分，C.一般1分，很差0分。 |  |
| 单位环境优美、环保、洁净，工作和生活环境舒适。（2分） | 实地察看：A.内外环境整洁有序2分，B.较整洁1.5分，C.一般1分，D.很差0分。 |  |
| 开展文明出行教育，单位职工私家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交通为法律明显低于全省平均值（2分） | 查看台账：A.教育管理到位2分；B.教育管理较好1分；C.教育管理一般0分。 |  |
| 关心员工生产生活，制订落实各项关爱措施。（2分） | 查看台帐：A.措施有力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单位内劳资关系融洽，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强。（2分） | 问卷调查：A.员工对单位认同度高95%以上3分，B.90%-95%2分，C.80%-85%1分，D.80%以下0分。 |  |
| **创建活动**  **（12分）** | 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规划、有措施、有制度。（2分） | 查看台帐：A.资料齐备2分，B.较齐备1.5分，C.一般1分，D.无资料0分。 |  |
| 有创建公示牌或宣传栏，公示创建目标规划和载体措施。（2分） | 现场查看：A.有2分，B.没有0分。 |  |
| 广泛开展文明窗口、岗位、员工等基层创建活动，创建工作基础扎实。（3分） | 查看台帐：A.创建基础扎实3分，B.较扎实2分，C.一般1分，D.不扎实0分。 |  |
| 创建活动氛围浓厚，员工对创建工作知晓率、参与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知晓、参与率95%以上3分，B.90%-95%2分，C.85%-90%1分，D.85%以下0分。 |  |
| 员工对本单位创建工作满意率高。（2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5%以上2分，B.90%-95%1.5分，C.85%-90%1分，D.85%以下0分。 |  |
| **志愿服务**  **（11分）** | 建有志愿者组织。（3分） | 查看台帐：A.有志愿服务组织3分，B.没有0分。 |  |
| 志愿服务参与面广，注册志愿者人数比率高。（4分） | 查看台帐：A.15%以上4分，B.10%-15%3分，C.5%-10%2分，D.10%以下1分。 |  |
| 每年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4次以上，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4分） | 查看台帐：A.活动4次以上4分，B.3次3分，C.2次2分，D.1次1分。 |  |
| **社会贡献**  **（12分）** | 积极参与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等各种结对共建活动。每年下村活动3次以上，对结对村帮扶作用大。（5分） | 查看台帐、听取结对村评价：A.帮扶作用大3分，每年下村活动3次以上；B. 帮扶作用较大2分，每年下村活动2次；C. 帮扶作用一般2分，每年下村活动1次，1分；D. 帮扶作用不明显，没有下村开展帮扶活动0分。 |  |
| 积极参与当地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社区共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4分） | 查看台帐：A.贡献大4分，B.较大3分，C.一般2分，D.没有贡献0分。 |  |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活动，热心支持各项公益事业，作出较大贡献。（3分） | 查看台账：A.贡献大3分；B.较大2分；C.一般D.差0分。 |  |
| **示范作用**  **（9分）** | 重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示范作用。（3分） | 查看台帐：A.示范作用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积极参与文明委部署开展的各项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活动并发挥示范作用。（3分） | 综合判断：A.示范作用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积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传播文明理念，担当使命责任，对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起到良好带动作用。（3分） | 综合判断：A.示范作用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总体印象**  **（5分）** | 结合情况介绍、实地察看等，对单位创建工作整体印象。（5分） | 综合判断：A.很好5分，B.较好3分，C.一般2分，D.差0分。 |  |
| **合 计** |  |  |  |

**杭州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促进文明单位创建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单位是坚持科学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社会广泛认可的先进单位，是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三条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重要载体，是单位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社会形象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基础工程。

　　第四条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总线，突出“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宗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先进文化建设，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为建设“东方品质之城、幸福和谐杭州”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负责规划、指导、协调、考评和日常管理工作。文明单位创建应纳入各地各部门总体工作部署，作为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文明单位的条件**

　　第六条 文明单位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班子正气，领导垂范。认真学习贯彻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参与作用。领导干部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弘扬正气，勤政廉政，作风民主，以身作则，在群众中威信高。

　　(二)业务领先，实绩显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革进取，诚实守信，科学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主要业务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群众满意率高。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生产，诚信经营，实现健康持续发展，社会贡献度大。窗口服务单位履行服务承诺，遵守行业规范，服务周到细致、优质高效，示范作用强。文教卫体和科研等单位恪守职业规范，成果优异，效益显著，社会声誉好。

　　(三)教育深入，风尚良好。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结合“我们的价值观”主题活动和行业实际，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学习“最美杭州人”，争当“最美杭州人”，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扎实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倡导和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在社会道德风尚建设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文体活跃，内涵丰富。注重加强企业文化或机关、事业单位的文化建设，立足实际，富有特色，形成单位的核心精神。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重视对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政治理论、科学文体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开展读书学习、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等活动，单位学习氛围浓厚，干部职工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单位文化设施完备齐全，群众性文体活动经常开展，文化生活内涵丰富，员工精神风貌积极向上。

　　(五)管理规范，环境和谐。单位内部管理科学民主、规范有序，各类规章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重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积极开展“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工作，单位内外环境洁化、绿化、美化、亮化，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和刑事案件，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黄、赌、毒”和邪教活动。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工作达标。

　　(六)创建扎实，贡献突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目标明确，计划周全，措施具体，制度健全，责任落实。积极组织开展文明窗口、站所、车间(科室)、班组、岗位或员工等创建活动，创建工作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高。牢固树立敬业奉献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参与城乡结对共建、军(警)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各项文明共建活动，支持各项公益爱心事业，开展扶弱帮困、送温暖等志愿服务活动，社会贡献突出，社会形象良好，群众广泛认可。

**第三章 创建和评选**

　　第七条 创建文明单位，重在加强领导，坚持齐抓共管，着力形成创建工作合力；重在结合实际，创新工作载体和方法，着力形成创建活动特色；重在贴近基层，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着力形成全员参与的格局；重在常抓不懈，突出创建过程，着力形成完善的长效制度，促进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

　　第八条 文明单位由下而上分为：区、县(市)文明单位、市文明单位、省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单位。

　　第九条 各级文明委负责本级文明单位评选的组织和实施。杭州市文明单位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市文明委根据创建情况，下达评选名额。区、县(市)文明单位原则上也应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文明单位的评选坚持逐级晋升原则。

　　(一)区、县(市)文明单位，由申报单位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提出申报，经所在区、县(市)文明委考核审议、媒体公示后，报请区、县(市)党委、政府批准命名。

　　(二)杭州市文明单位从区、县(市)文明单位中产生，由申报单位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提出申报，经所在区、县(市)文明委推荐，市文明办考核审议，并征求市纪委（监察局）、市综治办、市人口计生委、市爱卫办、市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市级主要媒体公示，经市文明委审定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

　　（三）省部属及外省驻杭单位、在杭的各类新经济组织和非公有制企业，可向其所在地的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报。对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参加重大活动、承担重要任务、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单位，以及机构规模较大，跨多个区、县（市）的单位，经市文明委同意，可直接申报市文明单位。

　　(四)全国文明单位和省文明单位的推荐，按照中央、省文明委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复评和管理**

　　第十一条 文明单位实行复评制。市文明单位每两年复评一次。未参与复评或经复评未被确认为市文明单位的，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即取消。区、县(市)文明单位原则上也应每两年复评一次。

　　第十二条 文明单位的复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各级文明委负责本级文明单位复评的组织和实施。市文明单位列入市文明单位的复评，不列入区、县(市)文明单位的复评。

　　第十四条 文明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市文明单位由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管理，区、县(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协助管理。

　　第十五条 文明单位实行动态化长效管理。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对文明单位实行创建工作年报制度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日常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文明单位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各文明单位主管部门和文明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并按有关政策规定，自行研究确定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文明单位出现创建意识淡化、创建工作滑坡或其他违反本创建管理办法的情况，依据文明单位基本标准，经市文明办审核提出，市文明委可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警告、限期整改乃至直接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处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领导班子成员违法违纪，受到党内或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或在法律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单位内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大案要案，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

　　（三）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爱国卫生等不符合同级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应予一票否决的；

　　第十八条 文明委对文明单位的处分采取一事一处分的办法。对存在问题并已经上级文明委处分的文明单位，下级文明委不再因同一问题对其进行处分；情况特别严重的，经上级文明委同意后可作进一步处分。

　　第十九条 文明单位如变更单位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向各级文明办备案。原单位重组、撤销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自然取消。原单位合并的，如原荣誉称号同级的，新单位经审核确认后可继承荣誉称号；如原荣誉称号不同级的，文明委对新单位审核后，视情况给予管理权限内就高或就低继承荣誉称号的决定。原单位分立的，文明委对新单位审核后视情况给予继承荣誉称号、降级或撤销荣誉称号的处理。

　　第二十条 被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不得悬挂奖牌。被撤销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两年内不得参加下一届市文明单位的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和修订，各区、县(市)文明委和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印发的《杭州市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杭州市文明单位测评表**

**（文教卫体事业类）**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主 要 内 容** | **测评办法** | **得 分** |
| **班子建设**  **（8分）** | 领导班子学习、廉政建设制度健全，党建工作规范，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有计划、有实效。（2分） | 查看台帐：A.很健全2分，B.较健全1.5分，C.一般1分，D.不健全0分。 |  |
| 领导班子每年定期研究创建工作。（3分） | 查看台帐：A.研究3次以上3分，B.2次2分，C.1次1分，D.0次0分。 |  |
| 领导班子有威信，员工对领导班子评价满意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5%以上3分，B.90%-95%2分，C.85%-90%1分，D. 85%以下0分。 |  |
| **业务建设**  **（8分）** | 主要业务工作指标处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3分） | 查看台帐：A.全市同行业前列3分，B.本市前列2分，C.本县（市、区）前列1分，D.其余0分。 |  |
| 积极钻研业务，单位事业发展良好，有关工作经验受表彰、获荣誉、得肯定。（3分） | 查看台帐：A.省部级以上表彰3分，B.市级2分，C.县级1分，D.其余0分。 |  |
| 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基层员工规范从业、业务熟练、举止文明，形象良好。（2分） | 实地查看：A.好2分，B.较好1.5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道德建设**  **（11分）** | 开设形式多样的教育阵地，思想道德教育有制度规范，有计划安排，针对性强。（4分） | 查看台帐：A.很规范4分，B.较规范2分，C.一般1分，D.无制度0分。 |  |
| 注重职业道德建设，注重诚信教育，每年开展各类思想道德学习教育3次以上，职工队伍整体素质高。（3分） | 查看台帐：A.学习教育3次以上2分，B.2次1.5分，C.1次1分，D.0次0分。 |  |
| 认真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效明显。（3分） | 查看台帐：A.成效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没开展0分。 |  |
| 员工对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知晓率高。（2分） | 问卷调查：A.优秀率90%以上2分，B.85%-90%1.5分，C. 80%-85%1分，D. 80%以下0分。 |  |
| **文化建设**  **（12分）** |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等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单位学习氛围浓厚。（3分） | 查看台帐：A.氛围浓厚3分，B.较浓厚2分，C.一般1分，D.没有开展0分。 |  |
| 培育职业精神，形成本单位特色文化。（3分） | 查看台帐：A.企业文化制度健全3分，B.较健全2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单位文化设施完备齐全。（3分） | 实地察看：A.设施完备3分，B.较完备2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3次以上，文化生活内涵丰富。（3分） | 查看台帐：A.活动3次以上3分，B.2次2分，C.1次1分，D.0次0分。 |  |
| **单位管理**  **（12分）** | 管理科学、民主、规范，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2分） | 查看台帐：A.管理制度健全2分；B.较健全1.5分；C.一般1分，D.很差0分。 |  |
| 综治措施落实，单位内、外部和谐有序。（2分） | 查看台帐：A.好2分，B.较好1.5分，C.一般1分，D.很差0分。 |  |
| 单位环境优美、环保、洁净，工作和生活环境舒适。（2分） | 实地察看：A.内外环境整洁有序2分，B.较整洁1.5分，C.一般1分，D.很差0分。 |  |
| 开展文明出行教育，单位职工私家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交通违法率明显低于全市平均值。（2分） | 查看台帐：A.教育管理到位2分，B.教育管理较好1分，C.教育管理一般0分。 |  |
| 关心员工生产生活，制订落实各项关爱措施。（2分） | 查看台帐：A.措施有力2分，B.较好1.5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单位内劳资关系融洽，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强。（2分） | 问卷调查：A.员工对单位认同度高95%以上2分，B.90%-95%1.5分，C.80%-85%1分，D.80%以下0分。 |  |
| **创建活动**  **（12分）** | 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规划、有措施、有制度。（2分） | 查看台帐：A.资料齐备2分，B.较齐备1.5分，C.一般1分，D.无资料0分。 |  |
| 有创建公示牌或宣传栏，公示创建目标规划和载体措施。（2分） | 现场查看：A.有2分，B.没有0分。 |  |
| 广泛开展文明窗口、岗位、员工等基层创建活动，创建工作基础扎实。（3分） | 查看台帐：A.创建基础扎实3分，B.较扎实2分，C.一般1分，D.不扎实0分。 |  |
| 创建活动氛围浓厚，员工对创建工作知晓率、参与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知晓、参与率95%以上3分，B.90%-95%2分，C.85%-90%1分，D.85%以下0分。 |  |
| 员工对本单位创建工作满意率高。（2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5%以上2分，B.90%-95%1.5分，C.85%-90%1分，D.85%以下0分。 |  |
| **志愿服务**  **（11分）** | 建有志愿者组织。（3分） | 查看台帐：A.有志愿服务组织3分，B.没有0分。 |  |
| 志愿服务参与面广，注册志愿者人数比率高。（4分） | 查看台帐：A.15%以上4分，B.10%-15%3分，C.5%-10%2分，D.5%以下1分。 |  |
| 每年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等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4次以上，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4分） | 查看台帐：A.活动4次以上4分，B.3次3分，C.2次2分，D.1次1分。 |  |
| **社会贡献**  **（12分）** | 积极参与开展“双千结对共创文明”等各种结对共建活动，每年下村活动3次以上，对结对村支持帮扶作用大。（5分） | 查看台帐、听取结对村评价： A.帮扶作用大，每年下村活动3次以上，5分；B.帮扶作用较大，每年下村活动2次，3分；C.帮扶作用一般，每年下村活动1次，1分；D.帮扶作用不明显，没有下村开展帮扶活动，0分。 |  |
| 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社区共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4分） | 查看台帐：A.贡献大4分，B.较大3分，C.一般2分，D.没有贡献0分。 |  |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济困等活动，热心支持各项公益事业，作出较大贡献。（3分） | 查看台帐：A.贡献大3分，B.较大2分，C.一般1分，D.没有贡献0分。 |  |
| **示范作用**  **（9分）** | 重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示范作用。（3分） | 查看台帐：A.示范作用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积极参与文明委部署开展的各项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活动并发挥示范作用。（3分） | 综合判断：A.示范作用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积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传播文明理念，担当使命责任，对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起到良好带动作用。（3分） | 综合判断：A.示范作用很好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差0分。 |  |
| **总体印象**  **（5分）** | 结合情况介绍、实地察看等，对单位创建工作整体印象。（5分） | 综合判断：A.很好5分，B.较好3分，C.一般2分，D.差0分。 |  |
| **合 计** |  |  |  |

说明：

1、材料审核以近3年的材料为依据。

2、问卷调查的测评由各地根据所在栏项目内容自行设计问卷表并进行操作，原则上每个单位发放有效问卷调查表不低于20份，问卷对象不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员工为主。

3、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不得申报杭州市文明单位，原有荣誉称号撤销：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的；发生严重道德失范事件的；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的。

**杭州市文明村镇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明村镇创建是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载体，是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杭州市文明村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文明村镇创建水平，促进文明村镇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目标，充分发挥文明村镇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村镇创建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相结合、软件建设与硬件建设相结合、提高素质与改善环境相结合，深入推进全市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文明村镇是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文明素养和生活品质，实现农村科学发展为目标，经村镇自愿申报，区、县（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考察推荐，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由市委、市政府命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四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的创建范围是：全市所有区、县（市）级文明乡镇；杭州市文明村的创建范围是：全市所有区、县（市）级文明村。

第二章 文明乡镇的基本标准

第五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的基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党政领导班子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勤政为民，凝聚力强。建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机制健全，对文明创建工作指导有力。

**（二）经济发展效率提高。**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重视科技应用，提高科技投入，促进产业升级。积极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效益农业和生态农业，集体经济收入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水平及增幅均高于所在区、县（市）平均水平。

**（三）道德风尚文明和谐。**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广泛开展乡风评议等活动，制定文明公约和日常行为准则，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增强，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向上、和谐创业的社会风尚。普遍开展文明户、清洁户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杭州市文明乡镇所辖行政村区、县（市）级以上文明村建成率应在50%以上。

**（四）科教文体全面发展。**认真实施东海明珠工程，注重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文化馆(站)、图书馆（室）、健身苑（点）、科普宣传栏等基础设施健全，管理水平和利用率高。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科教文卫事业持续发展，杜绝封建迷信活动。文化市场建设管理规范，文化经营合法有序。

**（五）镇容镇貌整洁优美。**积极参与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活动，广泛组织开展“文明清洁村”、“文明清洁户”活动，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改路、改水、改厕完成。重视环境保护，路面、河道清洁有序，治理污染有效，生态环境良好，绿化美化达标。重视医疗卫生管理，不断改进医疗卫生条件，卫生管理和日常保洁措施落实，达到市级卫生乡镇标准。

**（六）优质服务管理规范。**重视商业网点建设，基本形成配置合理、设施齐全的便民服务网络。加强现代化服务业管理，注重诚信守法教育，认真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对个体经营户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七）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明显增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制度健全。外来人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社会治安秩序良好，无邪教，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领导班子成员违法乱纪，受到党内或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或在法律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乡镇内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大案要案，严重影响形象的。

（三）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不符合同级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

(四)没有达到同级爱国卫生先进乡镇标准的。

第三章 文明村的基本标准

第六条 杭州市文明村的基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村级班子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务实为民，无违法违纪行为。坚持把文明创建列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建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配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切实可行的文明创建规划、措施。经常对照文明创建标准自查，不断总结学习先进经验。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

**（二）村级经济持续发展。**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农村政策，大力推广科学技术，发展效益农业，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民收入水平及增幅均高于所在乡镇（街道）平均水平。

**（三）社会道德风清气正。**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制定村规民约，形成邻里和睦、尊老爱幼、文明生育、厚养薄葬的良好社会新风尚，保障鳏寡孤独生活。有计划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科普、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无邪教组织和活动，杜绝“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四）村容村貌整洁优美。**积极参与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活动，广泛组织开展“文明清洁村”、“文明清洁户”活动，村庄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庄绿化、道路硬化、河道净化，环境美化，落实环保工作和卫生管理，不断改善村级医疗条件，农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市级卫生村标准。

**（五）科教文体事业发展。**当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图书室、健身点、老年活动室、宣传栏等基础设施完善，管理水平和利用率高，文体活动丰富。文化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大力开展科学普及和农业技术培训，适龄儿童入学率100%。

**（六）社会稳定治安良好。**积极开展民主法制宣传教育，村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权、履行应尽义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措施落实，治安状况良好，两年内无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民事纠纷及群体性闹事事件发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村级班子成员违法乱纪，受到党内或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或在法律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村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大案要案，严重影响形象的。

（三）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不符合同级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

(四)没有达到同级爱国卫生先进村标准的。

第四章 文明村镇的评选命名

第七条 文明乡镇、文明村的级别分为：国家级文明村镇，省级文明村镇，市级文明村镇，区、县（市）级文明村镇。

第八条 文明乡镇、文明村的评选，坚持逐级推荐、提档升格原则。杭州市文明村镇从区、县（市）级文明村镇中产生，各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申报推荐，经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选审核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

第九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评选程序。市级文明村镇经各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择优推荐上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实施考核，同时征求市纪委（监察局）、市综治办、市人口计生委、市爱卫会、市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选审定，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表彰。

第十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的评选命名实行复评制。已被命名为杭州市文明村镇的，同期进行复评，经复查验收合格的仍保留荣誉称号，不再重新表彰。复评考核未通过的村镇，荣誉称号即行取消。原有文明村镇已撤消、合并或改为社区、街道的，按自然取消处理。各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文明村镇的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由批准、命名机关发文通报表彰，并授予“杭州市文明乡镇”、“杭州市文明村”荣誉称号的牌匾。

第十二条 对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的奖励可在乡镇结余资金，村级可用资金中酌情增发人均一次性奖金。

第六章 文明村镇的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的日常建设管理由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指导。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要主动向所在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文明创建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实行动态管理。出现有悖于文明乡镇、文明村推荐程序，文明创建工作水平明显退步或发生严重问题，社会影响较差、群众意见较多等情况的，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分，直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杭州市文明乡镇”、 “杭州市文明村”牌匾的处理。

第十五条 撤销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荣誉称号的权力由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行使。杭州市文明乡镇、文明村撤销程序为：由所在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经调查审核后，提出撤销文明村镇荣誉称号的理由，以书面形式上报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市文明委研究审核后，作出撤销决定。被撤销文明村镇称号的乡镇、村要认真整改，待条件成熟后，可继续申报参加评选。

第十六条 各区、县（市）文明委要协助对杭州市文明村镇的建设管理。因各种理由，决定撤销同时是杭州市级的区、县（市）级文明村镇荣誉称号，须事先说明情况，并上报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文明村镇创建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杭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印发的《杭州市文明村镇建设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杭州市文明村创建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主 要 内 容** | **考 评 方 法** | **得 分** |
| **创建工作**  **（25分）** | 村两委坚决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协作，服务农民，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中示范带头作用明显。（3分） | 听取汇报：A.示范带头作用明显，3分；B.一般，1分；C.不明显，0分。 |  |
| 村两委班子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和谐，村民对村两委工作的满意度高。（3分） | 调查问卷：A.满意率90%以上，3分；B.80%-90%，1分；C. 85%以下，0分。 |  |
| 村两委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创建规划和年度计划。（3分） | 材料审核：A.每年研究2次以上并制定规划和计划，3分；B.其中1项达到，1分；C.均未达到，0分。 |  |
| 积极配合做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成效显著。（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A.成效较好，5分；B.成效一般，1分；C.没有成效，0分。 |  |
|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户等细胞创建，创建基础扎实。（5分） | 材料审核：A.创建基础扎实，5分；B.一般，3分；C.创建基础较差，1分。 |  |
| 村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3分） |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A.定期有，3分；B.偶尔有，2分；C.没有，0分。 |  |
| 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高。（3分） | 调查问卷：A.知晓、参与率90%以上，3分；B.80%-90%，1分；C.80%以下，0分。 |  |
| **风尚建设**  **（25分）** | 建有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参与面广，注册志愿者人数比率高；每年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5分） | 材料审核：A.有队伍、有活动、有成效5分；B.活动、成效任1项不到位，2分； C.无队伍或有队伍无活动，0分。 |  |
| 开展各类农村道德典型评选宣传活动。（5分） | 材料审核：A定期开展，5分；B.偶尔开展，2分；C.未开展0分。 |  |
| 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制定村规民约。（5分） | 材料审核：A.活动扎实有效，5分；B.一般，2分；C.未开展活动，无村规民约，0分。 |  |
| 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5分） | 材料审核：A.有活动、有成效，5分；B.一般，2分；C.未开展，0分。 |  |
| 重视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春泥计划”成效明显。  （5分） | 材料审核：A.有活动、有成效，5分；B.一般，1分；C.未实施，0分。 |  |
| **环境建设**  **（18分）** | 村庄建设规划科学、布局合理。（3分） | 实地察看：A.规划科学合理，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 |  |
| 有完善的环卫管理制度和专职保洁人员。(3分) | 材料审核：A.完善，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普遍做到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4分） | 实地察看：A.普遍做到，4分；B.一般，2分；C.没有0分。 |  |
| 基本实现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河道净化、住宅美化。（4分） | 实地察看：A.基本实现，4分；B.一般，2分；C.差，0分。 |  |
| 村容村貌好，生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高。（4分） | 实地察看：A.很好，4分；B.一般，2分；C.差，1分。 |  |
| **管理秩序**  **（15分）** | 村级各项管理制度健全。（3分） | 材料审核：A.制度健全，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实行村务公开。（3分） | 实地察看：A.公开，3分；B.公开不规范，1分；C.没有公开，0分。 |  |
| 重视民事调解工作，建有调解组织。（3分） | 材料审核：A.有组织、有成效，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3分） | 材料审核：A.制度健全，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农民群众安全感强、满意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5%以上，3分；B.85%-95%，1分；C. 85%以下，0分。 |  |
| **文化建设**  **（12分）**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健全，管理到位。（3分） | 实地察看：A.设施健全，管理到位；3分；B.设施、管理任1项到位，1分；C.均不到位，0分。 |  |
| 各类文体队伍3支以上。（3分） | 材料审核：A.文体队伍3支以上，3分；B. 2支以上，1分；C.没有，0分。 |  |
| 充分利用各种文化设施开展文体活动每年3次以上。（3分） | 材料审核：A.文体活动3次以上，3分；B. 2次以上，1分；C.没有，0分。 |  |
| 农村“种文化”活动成效明显。（3分） | 材料审核: A.种文化活动成效明显，3分；B.一般，1分；C.未开展，0分。 |  |
| **群众生**  **活水平**  **（5分）** | 农民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以上，生活水平逐步提高。（3分） | 材料审核：A.达到，3分；B.没达到0分。 |  |
| 为病残孤寡农民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2分） | 材料审核：A.解决，2分；B.没有0分。 |  |

**名胜区文明村测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主 要 内 容** | **测 评 方 法** | **得 分** |
| **创建工作**  **（25分）** | 村两委坚决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协作，服务农民，新农村建设示范带头作用明显。（3分） | 听取汇报：A.示范带头作用明显，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C.不明显，0分。 |  |
| 村两委班子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和谐，村民对村两委工作的满意度高。（3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0%以上3分；B、85%-90% 2分；C、80%-85% 1分；D、80%以下0分。 |  |
| 村两委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创建规划和年度计划。（3分） | 材料审核：A.每年研究2次以上并制定规划和计划，3分；B.其中1项达到，1分；C.均未达到，0分。 |  |
| 积极开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作，成效显著。（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A.成效好，5分；B.成效较好，3分；C.成效一般，1分；D.没有成效，0分。 |  |
| 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户等细胞创建，创建基础扎实。（5分） | 材料审核：A.创建基础扎实，5分；B.较好，3分；C.一般，1分；D.较差，0分。 |  |
| 村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3分） |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A.定期有，3分；B.偶尔有，2分；C.没有，0分。 |  |
| 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知晓、参与率90%以上3分；B、85%-90% 2分；C、80%-85% 1分；D、80%以下0分。 |  |
| **风尚建设**  **（25分）** | 建有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参与面广，注册志愿者人数比率高；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每年组织无偿献血活动。（5分） | 材料审核：A.有队伍、有活动、有成效5分；B.活动、成效任1项不到位，2分； C.无队伍或有队伍无活动，0分。 |  |
| 开展各类农村道德典型评选宣传活动。（5分） | 材料审核：A定期开展，5分；B.偶尔开展，2分；C.未开展0分。 |  |
| 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制定村规民约。（5分） | 材料审核：A.活动扎实有效，5分；B.一般，2分；C.未开展活动，无村规民约，0分。 |  |
| 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5分） | 材料审核：A.有活动、有成效，5分；B.一般，2分；C.未开展，0分。 |  |
| 重视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春泥计划”成效明显。  （5分） | 材料审核：A.有活动、有成效，5分；B.一般，1分；C.未实施，0分。 |  |
| **环境建设**  **（18分）** | 村庄建设规划科学、布局合理。（3分） | 实地察看：A.规划科学合理，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 |  |
| 有完善的环卫管理制度和专职保洁人员。（3分） | 材料审核：A.完善，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普遍做到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4分） | 实地察看：A.普遍做到，4分；B.一般，2分；C.没有0分。 |  |
| 基本实现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河道净化、住宅美化。（4分） | 实地察看：A.基本实现，4分；B.一般，2分；C.差，0分。 |  |
| 村容村貌好，生态环境优美，绿化覆盖率高。（4分） | 实地察看：A.很好，4分；B.一般，2分；C.差，1分。 |  |
| **管理秩序**  **（15分）** | 村级各项管理制度健全。（3分） | 材料审核：A.制度健全，3分；B.较好，2分；C.一般，1分；D.没有，0分。 |  |
| 实行村务公开。（3分） | 实地察看：A.公开，3分；B.公开不规范，1分；C.没有公开，0分。 |  |
| 重视民事调解工作，建有调解组织。（3分） | 材料审核：A.有组织、有成效，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3分） | 材料审核：A.制度健全，3分；B.一般，1分；C.没有0分。 |  |
| 农民群众安全感强、满意率高。（3分） | 问卷调查：A.满意率95%以上，3分；B.85%-95%，1分；C. 85%以下，0分。 |  |
| **文化建设**  **（12分）**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健全，管理到位。（3分） | 实地察看：A.设施健全，管理到位；3分；B.设施、管理任1项到位，1分；C.均不到位，0分。 |  |
| 各类文体队伍3支以上。（3分） | 材料审核：A.文体队伍3支以上，3分；B. 2支以上，1分；C.没有，0分。 |  |
| 充分利用各种文化设施开展文体活动每年3次以上。（3分） | 材料审核：A.文体活动3次以上，3分；B. 2次，2分；C.1次，1分；D.未组织，0分。 |  |
| 农村“种文化”活动成效明显。（3分） | 材料审核: A.种文化活动成效明显，3分；B.一般，1分；C.未开展，0分。 |  |
| **群众生**  **活水平**  **（5分）** | 农民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以上，生活水平逐步提高。（3分） | 材料审核：A.达到，3分；B.没达到0分。 |  |
| 为病残孤寡农民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2分） | 材料审核：A.解决，2分；B.没有0分。 |  |

说明：

1、材料审核以近3年的材料为依据。

2、问卷调查的测评由各地根据所在栏项目内容自行设计问卷表并进行操作，原则上每个村发放有效问卷调查表不低于20份，问卷对象不包括村两委班子成员，以普通群众为主。

3、村存在下列情况不得申报区（县）文明村镇，原有荣誉称号撤销：村两委班子成员严重违法违纪的；发生严重道德失范事件的；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的。